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706
S/14762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最近事态发展的第 36/1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出的。

2. 1981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照会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并谨提及大会于 198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第 36/15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 1. 确定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地形及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构成对国际法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有关条款的公然违反；

‘ 2. 决定以色列的这种违反行为是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严重阻碍，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特别是结构已有坍塌危险的沙里夫清真寺斯林圣殿（阿克萨清真寺和石拱圣殿）的地下和周围进行挖掘和改建；

' 4. 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立即遵行本决议时审议这种情况；

' 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1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鉴于上述决议第 5 段授予秘书长提出报告的责任，所以秘书长谨请以色列常驻代表作为紧急事项，并最好在 198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将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已采取或予计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3. 秘书长又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项决议，特别是大会在决议中请安理会做的事（S/14755）。

4. 1981 年 11 月 16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向秘书长作了答复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奉以色列政府指示，就秘书长 198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大会第 36/15 号决议的照会，作出声明如下：

“关于清理耶路撒冷城内从西墙通往圣殿山的通道这件事的真实情况，在 1981 年 9 月 24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55-S/14708）里，以及在以色列代表于 1981 年 10 月 26 日和 28 日分别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已作了确切的说明。

“以色列政府认为，上述决议中所确定的事情，例如说什么圣殿山上的清真寺曾经有过、或者现在有坍塌的危险，全都是政治性的、十分荒谬的说法。这些清真寺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任何这种危险。因此，决议中的似是而非的结论和站不住脚的要求，都是绝对没有根据的。

“多年来的事实证明，以色列政府极端重视保存耶路撒冷的文化和历史遗产、尊重与这个城市有关的精神价值和宗教感情以及发展其实物方面等工作。

“以色列反对某些人在联合国一再利用耶路撒冷之名挑起宗教仇恨和宗派间暴力行动的煽风点火企图。以色列将一往无前地继续努力推动中东的和平事业。”
